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謝惠琪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6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b81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2330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122877190_111D2522266-01.PDF、
11122877190_111D252226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勞動部重申性別工作平等法
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，請各主管機關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（
單位）於適當時機宣導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
111002436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12/05 08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9636

(2022/12/05)

